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老是幸福定期健康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專線: 0800012666 傳真: 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 tw.customer@aia.com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友邦台字第 10204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

門診手術保險金 住院手術保險金 重大手術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四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二十一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八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二十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 十八條)
 -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二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二十九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五條)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 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 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 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 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 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住院診療,自入院當日至出院當日(含)止之實際住院日數。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 記載於保單面頁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 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投保金 額為住院日額。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額單位數」係指「住院日額」 除以百元後所得之單位數。

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本契約所稱「重大手術」係指符合附表所列二十 一項手術之一者。

本契約所稱「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百元「住院日額」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乘以一點零五六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住院日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 至被保險人身故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 年者,以一週年計。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

前 發 生 應 予 給 付 之 保 險 事 故 時,本 公 司 仍 負 保 險 責 任 。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 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 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 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 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 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 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 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 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 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 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 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 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 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 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 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 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本契約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九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合計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第十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 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 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 給付保險金。

第十一條 【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門診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第二條約定之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接受手術當時之「住院日額」,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每保單年度以給付三次為限。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

手術保險金」。

第十二條 【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第二條約定之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當時「住院日額」之三倍,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 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 手術保險金」。

第十三條 【重大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第二條約定之「重大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當時「住院日額」之五十倍,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接受第二條約定之「重大手術」之同一項手術項目治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大手術保險金」。

第十四條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五年之保 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住院日額」 之五倍,給付「生存保險金」。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累計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 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 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 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 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 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該超過無效部分如已 給付保險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 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 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 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 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 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 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 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 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 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六條 【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其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

之一千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後第一保單年度內,因 「疾病」或「傷害」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十一 條至第十三條約定之各項保險金的申領條件 時,本公司僅負以約定金額半數給付之責任。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 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一 條至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 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 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子宫外孕。
 - 2.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 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 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 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 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 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 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 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 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 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 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 診斷證明。
-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 及絕育手術。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保 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 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 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 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 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十九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 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

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二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 之日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 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 而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 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 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其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與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未滿期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第二十二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 保 險 人 的 投 保 年 齡 發 生 錯 誤 時 , 依 下 列 規 定 辦 理 :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 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 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 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 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 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 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 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 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 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 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 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 發現當時本公司公告之本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 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 值計算。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 申請】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約定之各項 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 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者,則以要保人為本契約「生存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 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 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生存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申領保險金 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要 保人為本契約「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 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 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二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應給付予被保險人之各項 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 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 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 益 人 申 領 第 九 條、第 十 一 條 至 第 十 三 條 約 定 之 各 項 保 險 金 時 , 應 檢 具 下 列 文 件 :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 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 司負擔。

第二十七條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十四條約定之「生存保險金」時, 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十五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九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 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一條 【住院日額的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住院日額」,但是減少後的「住院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住院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二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申請減少「住院日額」後,本公司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的上限,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第三十二條 【減額繳清保險】

第三十三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 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 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 給批註書。

第三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 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 之適用。

附表:

本契約「重大手術」項目如下表所列:

本契約	的「重大手術」項目如下表所列:
	重大手術項目
	開顱手術(但穿顱及穿刺術除外)
1	(Craniotomy and craniectomy, except
1	transforation, puncture)
	腦瘤切除
2	(Excision of brain tumor)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
	除)
3	(Radical thyroidectomy, unilateral cervical
	lymph nodes excision is included)
	肺葉切除術(單側或雙側,包括肺膜剝脫術在
	内)
4	(Lobectomy of lung, pulmonary membrane
	decortication is included)
	全肺切除術(單側或雙側)
5	·
3	(Total pneumonectomy)
	肺臟移植(單側或雙側)
6	(Lung transplantation)
_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7	(Coronary artery bypass graft)
	心臟移植(心臟植入)
8	(Heart transplantation, heart implantation is
0	included)
	三個瓣膜換置
9	(Replacement of three heart valves)
	胸腔成形術
10	(Thoracoplasty)
	脾臟全切除術(不含部分切除)
1.1	(Total splenectomy, partial excision is
11	excluded)
	胃全切除術(不含部分切除)
	(Total gastrectomy, partial excision is
12	excluded)
	直腸切除(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Rectectomy, pelvic cavity lymph nodes
13	excision is included)
	肝移植手術
14	(Liver transplantation)
14	(Elver transplantation) 胰臓移植手術
15	W - W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13	(Pancreas transplantation)
	腎全切除術(單側或雙側,不含部分切除)
16	(Total nephrectomy, partial excision is
	excluded)
1.77	腎臟移植手術(單側或雙側)
17	(Kidney transplantation)
	腎臟固定術(單側或雙側)
18	(Nephropexy)
	根除性攝護腺切除術
19	(Radical prostatectomy)
	全 髖 關 節 置 換 術
20	(Total hip replacement)
	乳房根治性切除術(單側或雙側)
21	(Radical mastectomy)
	· · · · · · · · · · · · · · · · · · ·